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

黔东南财行〔2022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 1-7 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州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行〔2020〕129 号）精神，结合共青团黔东南州委提供的《关于申请我州西部计划基层项目自愿者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生活补贴等经费的函》（黔东南青函〔2021〕28 号）的分配情况，现下达各县（市）2022 年 1-7 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州级配套资金 340.6784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列 2022 年“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”科目。请各县（市）加强资金管理，严

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资金。

附件：2022 年 1-7 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州级配套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抄送：团州委，本局预算科。

黔东南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

附件:

2022 年 1-7 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州级 配套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(市)名称	金额	备注
1	凯里市	21.945	
2	黄平县	27.8075	
3	麻江县	16.73	
4	丹寨县	31.0683	
5	雷山县	18.6842	
6	施秉县	9.7767	
7	镇远县	5.6467	
8	三穗县	9.7767	
9	岑巩县	18.2525	
10	天柱县	25.4217	
11	锦屏县	9.9925	
12	黎平县	24.5525	
13	榕江县	34.3292	
14	从江县	46.7133	
15	剑河县	19.9908	
16	台江县	19.9908	
合计		340.6784	

